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- 第一条 为规范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优化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规规定,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,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,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-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-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及以上董事组成,独立董事过半数。
- **第四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以上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-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成员中的独立董事担任, 提名委员会选举后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-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 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- **第七条** 公司人力部门为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,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
- (一)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人员和构成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:
 - (二)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;
 - (三)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;
 - (四)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:
 - (五)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;
 - (六)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- **第九条**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并 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:
 - (一) 提名或者仟免董事:
 - (二)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;
 - (三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,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,并进行披露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结合本公司 实际情况,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任程序和任职期限, 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,并遵照实施。

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,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。 第十一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:

(一)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对董事、高管人员的需求情况,可在本公司、控股(参股)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高管人员人选;公司或公司股东可依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及有关程序规定,向提名委员会推荐相关候选人;

- (二)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兼职等情况,形成书面材料;
- (三)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,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人选:
- (四)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,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,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;
- (五)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,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 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;
 - (六)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-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,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,会议由召集人主持,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紧急情况下可豁免前述通知要求。
- **第十三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 召开方式为现场、通讯表决等方式。
- **第十四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**第十五条** 如有必要,经董事会批准,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- **第十六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- **第十七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,每一名 委员有一票表决权,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 -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决议或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决议

或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材料至少十年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与会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 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,并立即修订,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